



中国·绥芬河
SuiFenHe China

立足优势 加强合作
在东北亚区域经济发展中携手共赢



中国·绥芬河
SuiFenHe China





日月湖畔



夜色璀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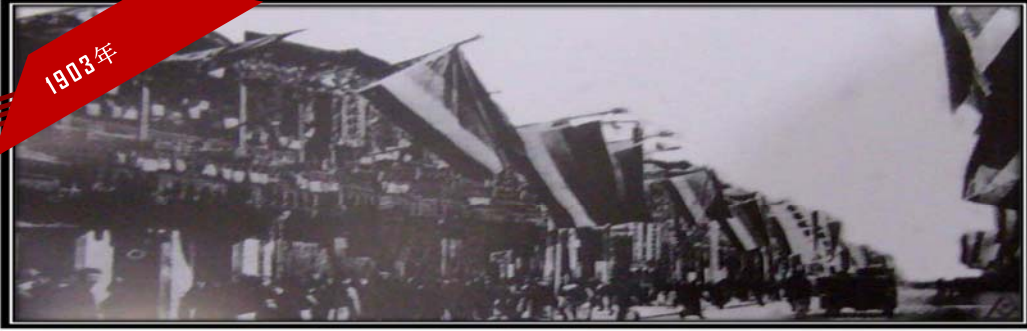


绥芬河铁路口岸



绥芬河公路口岸

1903年



时称“国境商都”

1992年



全国首批沿边扩大开放城市

2016年



哈尔滨 20/ 8°C
黑河 18/ 4°C
07:29:54
高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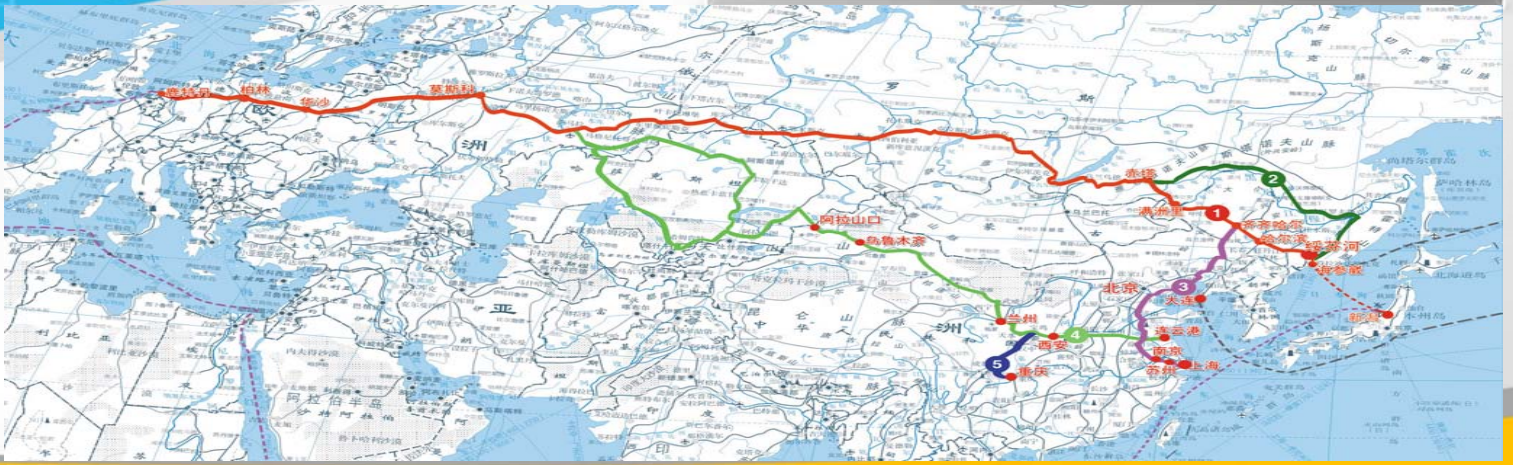
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黑龙江绥芬河—东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7:29 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是东北三省唯一沿边口岸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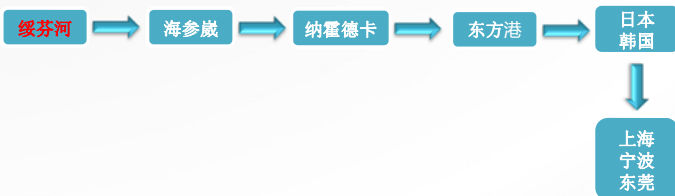


被国家确定为“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特色发展之路18个典型地区之一”

一 在大通道建设上开展合作



“哈绥俄亚”国际陆海联运大通道



2017年“哈绥俄亚”陆海联运

64个班列
7250个集装箱
货量11万吨
货值6.5亿元。





在贸易往来上开展合作



2017年口岸过货**1140万吨**
近10年进口木材**6000多**万立方米



公路口岸改造效果图



绥-牡高速公路

公路口岸旅客年通关能力达到**600万人次**，过货能力**550万吨**



铁路口岸



铁路口岸站

铁路输送旅客能力达到**2000万人次**，换装能力达到**3350万吨**
2018年底哈牡客专高速铁路将全线开通



2020年支线机场将正式通航





果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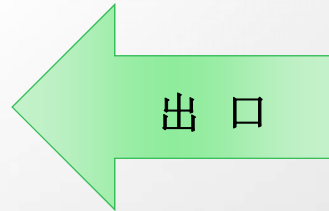
农副产品



纺织品



轻工产品



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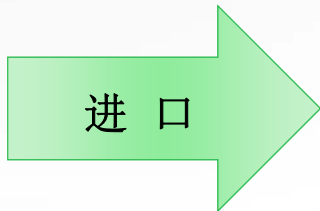
机械



日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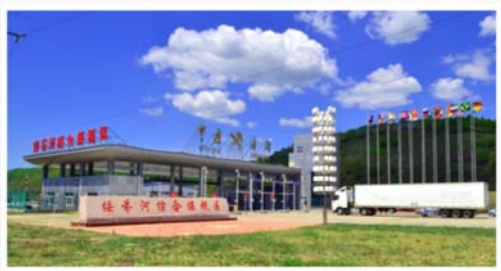
电子产品



利用大通道开展整车进口业务



黑龙江绥芬河综合保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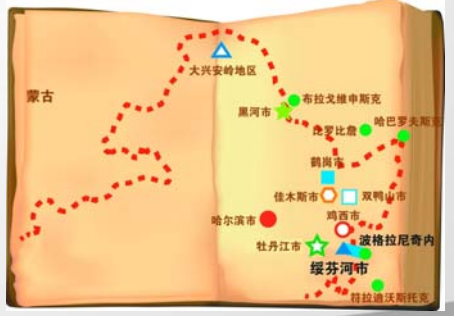
三 在实体经济转型上开展合作



中鼎牧业
Zhongding Dairy Farming



“头在境外、尾在境内”的跨境产业模式



绥芬河边境经济合作区



绥芬河互市贸易区



享受“中俄边民携带商品入区价值在8000元以下的，实行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政策。



木材精深加工



俄粮加工



水产品加工



食品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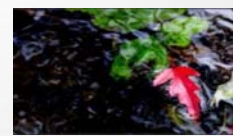
四

在旅游开发上开展合作

空气负离子每立方厘米
2400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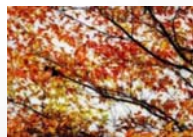


森林覆盖率80.9%



空气优良天数
达到348天

夏季平均气温22.5摄氏度



宜人度指数9.0

天长山旅游综合体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THE STATE COUNCIL INFORMATION OFFICE, P.R.C.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7年修订)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 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及开发、生产
 2. 绿色、有机蔬菜(含食用菌、西蓝花)、干鲜果品、茶叶栽培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3. 糖料、果树、牧草等农作物栽培新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4. 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5. 橡胶、油棕、剑麻、咖啡种植
 6. 中药材种植、养殖
 7. 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
 8. 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9. 防治荒漠化及水土流失的树种种植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经营
 10. 水产品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工厂化水产养殖、生态型海洋增养殖
- 二、采矿业
11. 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开采及综合利用
 12. 提高原油采收率(注工程服务形式)及相关新技术的开发应用
 13. 铀矿、铀矿、铀矿、铀矿、铀矿、铀矿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14. 提高矿山尾矿利用率的新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及矿山生态修复技术的综合应用
 15. 我国紧缺矿产(如钾盐、磷矿等)的勘探、开采和选矿
- 三、制造业
- (一) 农副食品加工业
16. 安全高效环保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含蛋氨酸)开发及生产
 17. 水产品加工、肉类净化及加工、海产品保健食品开发
 18. 蔬菜、干鲜果品、禽蛋产品加工



国务院印发
《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 ✓ 推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 推进 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服务贸易
- ✓ 进一步提升我国外商投资环境 国际化 法治化 便利化 水平
- ✓ 促进外资增长
- ✓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通知》明确

积极利用外资是我国
对外开放战略的重要内容



绥东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宏观经济

索引号: 000014049/2016-00077 主题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际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16年04月14日
标 题: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黑龙江绥芬河—东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批复
发文字号: 国函〔2016〕71号 发布日期: 2016年04月17日
主 题 词: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黑龙江绥芬河—东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批复 国函〔2016〕71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设立黑龙江绥芬河—东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请示》（发改西部〔2016〕46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黑龙江绥芬河—东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印发。试验区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毗邻俄罗斯远东地区，是我国对俄开放的重要窗口、参与东北亚合作的重要前沿。建设试验区是加快沿边开发开放步伐、完善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深化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扩大我国同东北亚周边国家的经贸往来与务实合作，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实现边疆繁荣



新建产业项目基础
设施配套

固定资产投资

给予
扶持

经济发展贡献

促进外贸发展

做大总部经济

重点扶持



带动性强



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



科技含量高

我们支持企业

参与产业合作

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开展联合

在绥芬河产业园区投资建厂

物流通道
贸易往来
加工转型
旅游开发

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增强开发建设投资的实力

进一步扩大外贸、加工、物流
产业规模





谢谢大家！

